

獎學金資訊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依來文公告	依來文公告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1)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2)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3)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4)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11月1日	11月15日	向文學院提出申請	每名24萬分2學年發放，錄取優先次序如下：(1)大學部或碩士班於本校就讀之博一其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2)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3	文學院	音樂學系	山葉音樂學術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研究所音樂科系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自行送件甄選	每名新台幣6萬元
4	文學院	音樂學系	財團法人功學社學術獎助基金會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研究所音樂科系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送交系所甄選推薦	每名新台幣1萬元
5	文學院	音樂學系	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音樂(科)系學生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依該單位公函通知	送交系所甄選推薦	每名新台幣8000元
6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外文系一般學位生	論文發表後兩週內	--	送交本系所	1.學生出國發表論文者：補助國內段交通 2.學生參加國內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補助交通費及註冊費 3.學生論文發表有出版者：每篇獎勵2000元
7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全校一般學位生(不含陸生及英語系國家外籍生)	上學期:10月22日;下學期:06月01日	上學期:11月01日;下學期:6月10日	自行送件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辦法」核發，500-2000元不等
8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活動獎助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外文系一般學士生及碩士生	--	活動前兩週	送交本系所	1.學生舉辦學術性活動或英劇公演：每學年一次， 2.學生舉辦迎新、歡送畢業生活動：大學部一學年以7000元為上限；研究生一學年以2500原為上限。 3.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每人每晚住宿費450元為上限，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來回車資為限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9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參與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活動培育及獎勵辦法	學士班	一般生	外文系一般學士生	--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三週	班代收學生人文素養護照後送導師推薦	5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10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學士班	一般生	外文系一般學士生	--	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	送交本系所	1. 學士班研究成果獎勵：每篇獎勵1000元 2. 學生申請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名獎勵1000元
11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本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	碩士班	僑生	僑生	開學2周內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僑外組	每月不低於1萬元為原則，共1學年
12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本校外籍學生獎學金	碩士班	外籍生	外籍生	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辦理在校生每年4月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15000元/月，共1學年
13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本校碩博士班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一年級新生	--	11月30日	系所通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4萬至12萬
14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博士生	每學年由本系教學委員會依入學成績遴選	--	--	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視當年可用之金額決定
15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學術競賽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代表本系參加學術相關競賽之優秀學生	凡本系學生，以本系之名義，參加與學術相關的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均具申請資	--	--	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視當年可用之金額決定
16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榜首獎學金	碩士班	甄試入學生	各組榜首	新生註冊後，依學校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到系上後，即一次發放給學生。	--	依招生考試錄取分數	10,000
17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榜首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各組榜首	新生註冊後，依學校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到系上後，即一次發放給學生。	--	依招生考試錄取分數	10,000
18	理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壁報論文獎獎勵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碩、博班學生	--	--	--	國外學會壁報論文獎：獎金10,000元 國內學會壁報論文獎：獎金5,000元
19	理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發表SCI論文獎勵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博班學生	--	--	--	博士班：IF >4，獎金5,000元；IF >5，獎金20,000元；IF >10，獎金40,000元 碩士班：IF >2，獎金5,000元；IF >3，獎金10,000元
20	理學院	化學系	中國化學會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三、大四	每年約4月初	每年約4月中	送交本系所	5,000
21	理學院	化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三、大四	約每年10月初	約每年10月底	送交本系所	25,000元
22	理學院	化學系	李博士克承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設籍新竹縣(市)	約每年11月初	約每年11月中	自行送件	金額由本會決議
23	理學院	化學系	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四	每年約3月初	每年約5月底	送交本系所	5萬元
24	理學院	化學系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三、大四	約每年10月初	約每年10月底	送交本系所	50,000元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25	理學院	化學系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博士	約每年10月初	約每年10月底	送交本系所	50,000元
26	理學院	化學系	長興獎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博士	約每年10月中	約每年10月中	送交本系所	30,000元
27	理學院	化學系	高英士研究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博士	約每年10月中	約每年10月底	送交本系所	50,000元
28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1. 碩士班名額兩名，每名參萬元 2. 博士班名額不限，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發放名單，每名拾萬元，分4個學期發放	每學年度開學後	--	由系上直接核定名單	碩士班3萬元、博士班10萬元
29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李貞亮教授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家境困頓之學生	每年10月1日	每年10月15日	送交本系辦公室	每學年度2名，每名15000元
30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1. 學生就學期間發生經濟困境時，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2. 經教師推薦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且論文發表為主要貢獻者(學士班學生除外)，得申請補助。申請通過者，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國內差旅費。 3. 經教師推薦發表論文於國外學術研討會且為主要貢獻者，得申請補助。申請通過者，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生活費用。 4. 學士班學生報名參加其他重要學術活動，得申請部份補助。 5. 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或表現傑出，有助於提升本系聲譽，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核撥獎金以資鼓勵。	不定期	不定期	送交本系辦公室	視情況核定
31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研究生教學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研究生	每學期末	--	由系上直接核定名單	3000元~11000元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32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1. 學生就學期間發生經濟困境時，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2. 經教師推薦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且論文發表為主要貢獻者(學士班學生除外)，得申請補助。申請通過者，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國內差旅費。 3. 經教師推薦發表論文於國外學術研討會且為主要貢獻者，得申請補助。申請通過者，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生活費用。 4. 學士班學生報名參加其他重要學術活動，得申請部份補助。 5. 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或表現傑出，有助於提升本系聲譽，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核撥獎金以資鼓勵。	不定期	不定期	送交本系辦公室	視情況核定
33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碩士班 博士	一般生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每位碩士生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位博士生以補助兩次為限	不定期	不定期	送交本系辦公室	視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核定
34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	低收入戶	本所全職之博、碩士班學生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子女每學年以獎勵3名學生為原	第二學期開學日	一個月內	送交本所	2萬元/每名
35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2名)	碩士班	甄試入學生 一般生	甄試入學新生 考試入學新生	10月1日	10月15日	送交本所	3萬元/每名
36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每學期至多2名)	碩士班 博士	陸生	錄取本所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大陸地區在學學生	每學期開學日	一個月內	送交本所	博士生10,000元/每學期 碩士生5,000元/每學期
37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勵(每年至多提供3名)	博士班	一般生	1.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不含在職生)。 2.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	10月1日	10月15日	送交本所	獎學金30,000元，在學期間發表SCI期刊每篇補助5,000元
38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生就讀(含逕讀)博士班獎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畢業就讀本系博士班或本系碩士生通過申請逕讀博士班者。	入學	入學該學期	送交本系所	每年發放四萬元獎學金，共發放兩年，名額每年不超過五名。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39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入學績優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1.本校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經錄取為本校學生報考排名第一名。 2.本校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經錄取為本校學生報考排名第一。 3.本校五年學碩士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經錄取為本校五年學碩士生報考排名第一。	入學	入學該學期	送交本系所	每名發放四萬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年發放。
40	工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碩士班 博士	一般生	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本所學生	事故發生時	--	送交本系所	3仟元至3萬元不等
41	工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碩士班	一般生	電機系及通訊所碩士班學生	每年於學校公佈研究生獎助學金名單後兩週之內	--	送交本系所	依申請條件、錄取優先次序，金額為5萬元至12萬元不等
42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系友會優秀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在校生	於每年2月中~3月初期間提出申請	--	送交本系	1萬元
43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系友會安心就學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本系在校生	每月可協助本會進行校友連繫及系友會會務運作業務8小時以上者，每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一次申請每次核定最多三個月。	--	送交本系	每名每月3000
44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系友會傑出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	一般生	本系在校生需要短期協助者	為獎勵對外傑出表現學生之用途，以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共三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	送交本系	5萬元
45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專題競賽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在校生	每學年下學期舉辦，於畢業典禮期間辦成果展。	--	送交本系	最高1萬元
46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補助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在校生	會計年度內發票	--	送交本系	1/2報名費
47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新生	每年於學校公佈研究生獎助學金名單後兩週之內	--	送交本系	總獎金高達200萬
48	工學院	工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葉公節教授紀念受贈款獎助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外籍生	國際交流學生，由國外至本院就讀之外籍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繼續於本院研究所就讀之碩一學生	自公告日	每年9月30日	送交工學院	每名5萬元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49	工學院	工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張道源講座教授紀念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校大學部畢業，就讀本院研究所之全職碩士生；本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或逕讀博士班之全職博士生	自公告日	每年9月30日	送交工學院	每名4萬元
50	工學院	工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光集團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大二、大三學生及研究所碩一、博一及博二學生	自公告日	每年4月中旬	送交學生所屬系所	學士班每名4萬3200元；碩博士班每名6萬元
51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日光半導體公司獎學金(1名)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依工學院公告期限	一個月內	送交本所	每月5000元，共發放12個月
52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翁明燦教授紀念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一~大四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	第三週	送交本系	5000
53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清寒優秀獎助金	學士班	中低收入戶	本系大一~大四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	第三週	送交本系	5000
5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陸生	申請獲準入學，並完成註冊之碩士班陸生	配合陸生招生	--	有符合資格者	6萬元
5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生新制托福(iBT)測驗報名費獎助	學士班 碩士	一般生	符合條件之管院碩士、學士生	上學期：12/1；下學期：5/1	上學期：12/15；下學期：5/15	送交管院4051國際辦公室	1人5000元
5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薪傳助學金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	管院大學部、研究所在籍學生(不含專班、在職生)	6月1日	10月15日	自行送件，送交管理學院	每學年視捐款數額最多獎助16名，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元整，原則上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當年度已領其他助學金而其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5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薪傳學海圓夢國際交流獎助金	學士班 碩士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符合條件之管院碩士、學士生	依當學年本校國際處國際交換學生審查結果公告	公告後兩星期內	送交管院4051國際辦公室	依照國際學程委員審議結果而定
58	海科院	海下科技研究所	玉豐海洋科儀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水下機電組學生，經審核	每年9月	每年9月底	系所通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每名每月6仟元
59	海科院	海下科技研究所	宇泰工程顧問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上學期：新生；下學期：二年級學生	每學期初	--	由系所核定名單	每名1萬元整。每學期2名
60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金	博士班	一般生	經審核	不定期	不定期	送交本系	上限5000元
61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經審核	不定期	不定期	送交本系	上限5000元
62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獎助學生海外實習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經甄選	不定期(視募款狀況)	不定期(視募款狀況)	送交本系	無定額(視募款狀況)
63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獎助學生海外實習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三年級前五學期成績優異學生	不定期(視募款狀況)	不定期(視募款狀況)	送交本系	無定額(視募款狀況)
64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宇泰工程顧問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三、大四學生	註冊日後	第1學期：10月31日；第2學期：3月31日	送交本系所	每名1萬元整。每學期2名
65	社科院	社科院	補助外文論文委外潤飾	學士 碩士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不含休學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須為學術性論文，並擬投稿於國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每人每年1篇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66	社科院	社科院	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每篇補助5,000元為上限。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核定。 1.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刊登SSCI或SCI期刊，在其領域（JCR分類）中Impact factor排名於前30%內每篇獎勵2萬元，排名超過30%者每篇獎勵1萬元。 3. 刊登TSSCI期刊論文，每篇獎勵8,000元 4. n人合著論文，以2/(n+1)乘以該篇獎勵金額。
67	社科院	社科院	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11月15日及5月15日	11月30日及5月30日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包含TOEFL、IELTS、TOEIC、日文檢定及全民英檢達標準者，補助80%報名費。
68	社科院	亞太所	學生學術論文獎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博士生發表第3篇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000元，每人以3篇為限。 2. 碩士生發表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000元。 3. 碩、博士生發表TSSCI學術期刊論文，每篇5,000元。 4. 碩、博士生發表SSCI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0,000元。 5. 碩、博士生發表非SSCI的國際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5,000元。 6. 碩、博士生獲審查通過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每次5,000元。
69	社科院	亞太所	學生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碩、博士生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每次補助10,000元，歐美地區每次補助20,000元。 2. 碩、博士生獲得國科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學術機構補助之國際學術活動計畫(例如千里馬計畫、學海飛揚、學海築夢等)，每次補助10,000元(亞洲地區)或20,000元(歐美地區)。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3. 碩、博士生參加本所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與本所教師共同前往國外進行研究訪問者，每次計畫補助10,000元（由本所教師出具證明文件）。
70	社科院	亞太所	學生服務表現獎助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本所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本所審核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核定。 1. 碩、博士生在所辦服務績優者，每學期獎助3名，每名4,000元；由所辦提報名單，再由所長核定之。 2. 碩、博士生參與校內外服務表現優異者，每次獎助3,000元；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
71	社科院	亞太所	張錫模教授獎學金	碩士 博士班	不限	申請者必須為中山大學社科院在學之碩、博士生。	每學年第二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3月)於公佈申請期限內申請	開放申請後一個月為截止日，確實期限另行公告	經本所審核	共2名，每名新台幣10,000元整 1. 從事政治學領域之區域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優良者，共1名。 2. 政治學領域之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其上一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共1名。
72	社科院	政治所	本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榜首，遞補者不計。 2. 無工讀義務。 3. 已領取中山大學全職績優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4. 獎助金5萬元分2學年發放。
73	社科院	政治所	本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已領取中山大學全職績優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不足5萬元者，本所另頒贈獎學金差額。 2. 碩士班考試係取三組最高分之榜首1名，遞補者不計 3. 無工讀義務，二年級起始得申請本所助學金工讀。 4. 5萬元整分2學年發放。
74	社科院	政治所	本所優秀陸生入學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陸生	本所一般學位陸生	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核定			1. 經甄選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所之博、碩士班陸生，擇優各挑選1名。 2. 博士生獎助金5萬元整、碩士生獎助金4萬元整。
75	社科院	政治所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	一般生	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學生	11月1日	11月30日		1. 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5名。 2. 獎學金每人1萬元。
76	社科院	政治所	海峽兩岸尊重與交流獎學金	博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一般學位學生	11月1日	11月30日		1. 學習成績中上的前提下、對兩岸問題有較為優秀的獨立見解、並有相應的論文成果之同學優秀論文1名。 2. 品學兼優學生4名。 3. 獎學金每人1萬元。
77	社科院	政治所	短期出國獎助學金	博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日	12月31日		1. 出國10日以上，3個月以下。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班碩士班			4月1日	4月30日		2. 出國獎助金申請必須於前一學期提出。 3. 獎助金最高金額5萬元。 4. 名額由政治所所務會議決議。
78	社科院	政治所	赫克力士出國獎學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日 4月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1. 出國3個月以上。 2. 出國獎助金申請必須於前一學期提出。 3. 獎助金最高金額20萬元。 4. 名額由政治所所務會議決議。
79	社科院	政治所	研究生助學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2月15日 6月15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 教師助理(TA)、研究助理(RA)、計劃助理(RA)、所辦工讀。 2. 名額由所務會議決議。 3. 博士生6,000元整；碩士生4,000元整。
80	社科院	政治所	論文發表獎助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10月1日	10月31日		1. 獨立中文發表者每人1千元，外文發表者每人5千元；共同發表者每增加1人扣1/5。 2. 申請名額不限。
81	社科院	政治所	托福測驗報名費補助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3月1日 隨到隨審	3月31日		1. 本所學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所「外國語文檢核規定」之托福電腦測驗CBT-TOEFL成績213分(iBT-TOEFL成績79分)標準者，可獲報名費之全額補助(本所補助外文系或社科院獎勵費之差額)，每人補助以1次為限。 2. 申請名額不限。
82	社科院	經濟所	安馨助學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就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或家中突遭變故	隨到隨審	隨到隨審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視情況而定
83	社科院	經濟所	交換學生補助	班碩士班	一般生	經濟所赴國外之交換學生	申請即審	申請即審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亞洲地區(含大陸)新台幣5,000元，亞洲以外地區新台幣10,000元。
84	社科院	經濟所	獎助學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學生		每學期所上公告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視校方分配金額平均
85	社科院	經濟所	獎學金	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學生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第一名每學年：3萬 第二名每學年：2萬
86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特殊需求(清寒)學生助學金	班碩士班	低收入戶	本所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共2萬元(分兩學期發放)。
87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優秀學生助學金	班碩士班	不限	1.本所新生 2.放棄選讀他校教育類研究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博士班每人上限7萬元、碩士班每人上限5萬(分每2學年發放)。
88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學術研究獎助金-期刊發表費	班碩士班	不限	本所學生	刊登後	無	送交本所	1.刊登SSCI、SCI期刊論文在其領域(JCR分類)中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30%以內獎勵1萬2千元，其排名超過30%以上者獎勵6,000元。 2.刊登於TSSCI期刊論文，每篇獎勵6,000元。 3. n人合著論文：以2/n+1乘以該篇獎勵金額(採四捨五入至千元計)。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89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學術研究獎助金-國際研討會補助費	碩士 博士 班	不限	本所學生	隨到隨審	無	送交本所	以教育所名義發表國際學術著作，亞洲地區補助上限10,000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上限15,000元，國內地區不予補助。
90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研究助學金(RA)	碩士 博士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每人單月核發以4000元為上限。
91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教學助學金(TA)	碩士 博士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兩週內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每門課程單月核發以4000元為上限。
92	社科院	教育研究所	工讀助學金	碩士 博士	一般生	本所全職學生	開學前一週	開學兩週內	送交本所	依據本校工讀費核發標準並依實際工讀時數予以核發。
93	社科院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獎勵要點	碩士 班	本學程 學生	本學程學生	隨到隨審		由本學程審核	依「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勵要點」核定，含學術論文獎助、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及助學金。
94	社科院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華語測驗獎勵補助辦法	碩士 班	本學程 學生	本學程學生	11月15日及4月15日	11月30日及4月30日	由本學程審核	依「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測驗獎勵補助辦法」，TOCFL檢定達標準者，補助80%報名費。

## 研究發展處業務組獎學金

種類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其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50%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月補助參仟元。	細項規定，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p><u>碩士班研究生</u>：</p> <p>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p> <p>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p> <p>(1)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2)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3)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p> <p>(4)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p>	細項規定，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p><u>博士班研究生：</u></p> <p>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p> <p>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p> <p>(1) 大學部或碩士班於本校就讀之博一生其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p> <p>(2)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p> <p>每名 24 萬分 2 學年發放。</p>	
--	-------------------------------------------------------------------------------------------------------------------------------------------------------------------	--

### 國際事務處獎學金

學制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	審核期間
學士	中山獎學金	最高新臺幣 10,000/月	每年審核
碩士	中山獎學金	最高新臺幣 15,000/月	每年審核
博士	中山獎學金	最高新臺幣 20,000/月	每年審核
博士	中山優秀博士生	新臺幣 30,000/月 第一年由國際處支付 3 萬新台幣，第 2 至 3 年每月由指導教授或學生所屬系(所)院配合支付 1 萬元，國際處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每年審核 (但核定 3 年)

###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獎學金

類別	名稱	每年提供(獲獎)人次	每人(社團)領取金額
校內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約 20 人次	4,000~20,000
	大學部學生書香獎	約 450 人次	6,000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大學部獎學金	約 30 人次	30,000~300,000
	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	約 50 人次	6,000~20,000
	校內各項捐贈獎助學金	約 80 人次	5,000~20,000
校外	校外獎助學金	約 150 人次	1,000~100,000

## 教務處獎勵

1. 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 2萬元
2. 學士班學生書香獎獎金陸仟元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0月2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5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

凡頒獎學期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小數點進位）且無不及格科目。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二、學生所選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達十五學分，四年級達九學分。

三、操行成績A-等第（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一、二年級當學期修習必修體育且成績B-等第（百分制七十分）以上（降轉系生降轉之當學年可免修）。

##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由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將學生學期排名送交各學系依其受獎標準、限制及名額圈選，陳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由教務處將校長核定名單送請學生事務處於相關集會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獎金陸仟元。

## 第五條 附則：

一、獲得本獎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或獎學金。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限，各院若推薦1人以上，應排優先順序。
- 三、論文獎勵評審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專任教授1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委員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四、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推薦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各院推薦標準供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參考。
- 六、獲獎之研究生，由校長於學校慶典時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正。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